

资金来源证明

广州海珠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：

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（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：

根据穗海发改投批〔2023〕32号批准，怡乐片区环境提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该工程实施的资金为区财政资金，且资金已到位，特此证明。

招标人：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新港街道办事处

日期：2025年7月18日

